#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》。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,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,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,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,单 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确 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。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 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 织实施和管理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上述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2016-025号。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,公司已按期收回 本金和收益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公司本次继续使用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,现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《机构 客户理财产品销售文件》,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"珠 联璧合—季稳鑫1号"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第82期(产品代码: ZC108691513940), 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,收益起始日2016年9月28日,到期日2016年

12月28日, 预期年化收益率 2.70%。

## 二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

- 1、公司已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的基本情况、信用等级及 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;
  - 2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 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,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,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保障资金安全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 五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.89 亿元(含本次 3500 万元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